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志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